文號：1120001049

檔　　號：112/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

日期：112年1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2年3月28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三、申請單位須於112年3月29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四、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16 1622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116 204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16 2044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20001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媺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04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U0P000269_112D2001017-01.pdf)

主旨：國科會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共同徵求2023年度臺英(NSTC-NERC)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年期)，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英國NERC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辦理。

二、臺方計畫主持人須為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申請須知。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期2年，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四、徵求公告詳如附件，同步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依本會及英國NERC之規定辦理。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湯卿媺研究員，電話：(02)2737-7557。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1049　112/01/16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0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科教國合處 112/01/16 15:31:09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國科會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徵求 2023 年度臺英(NSTC-NERC)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3/0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18 年 7 月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簽署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在「環境科學(environmental science)」領域之學術交流與發展，包括科學家的訪問、研究人員交換、在具共同興趣及互補專長之合作領域中的設備分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項臺英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英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項臺英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 2023 年 8 月底)	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啟動計畫 (最遲 2023 年 11 月 15 日啟動)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二、合作領域：環境科學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補助計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 千元/年**為上限。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二)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不含會議出席費及註冊費、學生獎助金及國際合作夥伴薪資)及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備)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三) 申請案經本會與 NERC 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NERC）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

【臺方】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雙方互訪人員英文履歷等，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二)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l=ch) 點選螢幕畫面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研究人員(含學生)」並輸入申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登入。
2.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門代碼名稱。
6. 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須與IM01一致**)，計畫名稱開頭應以「NSTC-NERC：」為起始。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選填【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204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
8. **表格IM02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得補充我方的計畫書內容)及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合併後上傳。
9. **表格IM04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請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會國際合作計畫清單、臺英雙方出訪人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

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10.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主持人執行中【原專題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計畫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三)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英方】

(一) 英方計畫主持人必須在**2023年3月2日** 4pm BST前於NERC公告網址線上提交「申請意願書（Notification of Intent）」才算成案。

(二) 英方受理時間為英國標準時間：**2023 年 3 月 30 日** 4pm BST 止。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公告網址：https://www.ukri.org/opportunity/environmental-sciences-global-partnerships-seedcorn-fund-2023/

六、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NERC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請參考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六點。

七、期中評量：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會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八、注意事項

(一)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出訪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

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會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媺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nstc.gov.tw	姓名：Claire Simmons 職稱：Programme Manager 機構：NERC Tel：+44 (0)7704 384120 E-mail：gpsf@nerc.ukri.org

Global Partnerships Seedcorn Fund

NSTC Funding Summary

Project title:	

Taiwan Investigators (please delete or add lines as appropriate)				
Role: (PI, CoI, etc.)	**Name:**	**Organization:**	**Division/Department:**	**Hours per week on project:**
PI				

Funding Summary

Budget Items	**Total**	**1st Year**	**2nd Year**
Employment Costs			
Travel & Subsistence (including meetings)			
Equipment			
Consumables			
Fees for visiting foreign scholars			
Dissemination and knowledge exchange costs			
Other Costs (if applicable)			
Overheads			
Total			